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41436571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3】（附）045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造成**第三者**（见释义）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统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二）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精神损害赔偿；

（四）其他间接损失；

（五）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四部分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六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以及累计责任限额，具体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七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保持一致。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

(一)对每次事故中每人的人身损害，保险人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进行计算。

(二)对每次事故中的财产损失，保险人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三)保险人对每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赔偿的保险金和财产损失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对多次保险事故中所有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和法律费用赔偿的保险金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七部分 释义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第三者：是指除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内部人员以外的人(包括自然人和非自然人)。